

# 卫滨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新时期统计工作，遵循公开、透明、便民的原则，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乡统计、出彩卫滨等渠道认真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全年我局共公开发布信息 59 篇，主要为统计公报、年度经济运行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工作动态等，通过发布各类统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和扩大统计影响力，拉近了统计与社会公众的距离。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持续加强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安排专人落实好本年度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确保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安全、及时、准确。做到在积极主动公开统计信息满足公众需求的同时，严守国家秘密。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定期公开统计公报、经济运行分析、主要经济指标等统计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统计局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定时公开经济运行数据和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公报等，供社会各界掌握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坚持不断强化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公开，以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审核把关，做到积极稳妥，确保信息公开、完整、及时、准确。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强对统计数据发布解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主动，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大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进一步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尚待完善的方面，特别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全面性、对新媒体的应用、与公众的互动力度等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另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也需持续加强。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各股室之间的沟通与配合；二是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和区内相关数据来源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数据能够及时获取、审核和发布；三是拓宽统计知识宣传普及，加强统计指标诠释。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